

##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的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的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故積極推動特殊教育。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符合國際脈動趨勢，將融合教育思潮引進國內並推動融合教育十多年，自民國 73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至今歷經 8 次修法，期能落實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建構鑑定及就學輔導系統，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品質，以符應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教育的精神，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及發揮特殊教育學生的潛能。《特殊教育法》強調學生適性發展，配套訂定相關法規提供各種調整措施，以保障特教學生的受教權，且符合我國融合教育朝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 CRPD) 所訂的平等、不歧視、尊重差異、機會均等及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等目標邁進。本章分四節，依序闡述 110 年度我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的相關概況。第一節描述基本現況，第二節為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為問題與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發展動向。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 110 年度國內特殊教育施行狀況，包含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相關統計數據，主要引自《110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資料和分析，並於圖表的資料來源註明出處，本節最後闡述 110 年特殊教育法規修正及特殊教育重要活動。

#### 壹、特殊教育體系

##### 一、行政體系

我國主管特殊教育的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 2 個層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於 102 年度進行組織再造，特殊教育業務的中央主管單位分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設特殊教育科，主要負責全國整體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以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之推動與督導；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政策規劃、經費補助及學校教育實施成效的督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單位，目前有 10 個縣市設立「特殊教育科」，其中臺南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6 個縣市設有「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及新竹市設立「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彰化縣、嘉義縣等 2 個縣設有「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及南投縣設有「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另澎湖縣設有「社教特教科」；連江縣的特殊教育業務隸屬「學務管理科」。上述單位均負責地方層級的特殊教育法規研修及政策規劃，並督導所轄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的實施。

## 二、學制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為 4 個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其中，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我國特殊教育的學制如圖 9-1 所示，分為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兩軌並行，一般學校又分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等 5 個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則區分為 4 大類型：（一）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 4 階段。（二）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 3 階段。（三）為設有國中部、高中部 2 階段。（四）為設有幼兒部、高中部 2 階段。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均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自 2 歲開始，一直延伸到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之終身學習。《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8 條明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其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在國民中小學為 2 年，高級中等學校 4 年，專科學校五年制為 4 年，專科學校二年制是 2 年，大學則最高可延長修業年限 4 年；此外《大學法》第 26 條亦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意即身心障礙學生可以有 8 年的時間完成四年制的大學學業。

資賦優異學生依據特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需要，可以申請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此事項規定於《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其方式如下：（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方式，經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圖 9-1  
我國特殊教育學制

階段別	年齡	特殊教育學校		一般學校
高等教育	19以上	大專院校／成人教育		五專
高級中等教育	18-16	高中部	高級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國民教育	15-13	國中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12-6	國小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學前教育	5-2	幼兒部	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得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包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若未能設立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進一步說明上述 4 種特殊教育班實施方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分散式資源班指學

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特殊教育方案也是提供學生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必要時，特殊教育方案得採跨校合作方式辦理。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另在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 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 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貳、身心障礙教育設立班級暨學生數概況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的學生數與教育安置學校（班級）概況，身心障礙學生性別，以及近 10 年來我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變化分述如下：

###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共有 2,935 校設有特殊教育班，其中有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占 0.95%）。在一般學校中，各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的情況：學前教育階段有 374 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1,521 校、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729 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83 校，仍以國中、小階段設班較多（占 76.66%）。

除特殊教育學校外，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 2,871 校，共計 5,507 班，其中學前教育階段有 374 園、558 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1,519 校、2,906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725 校、1,395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53 校、648 班。可見目前國內一般學校內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情形，以國中、小階段占的比率較高（78.10%）。

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共有 28 所，招收身心障礙類的特殊教育學生，共設 648 班，其中包含幼兒部 72 班、國小部 100 班、國中部 120 班、高中部 356 班。可見，特殊教育學校班級設置以高中部居多（54.94%），國中、小階段（33.95%）次之。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一般學校設置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除依不同教育階段分類外，依其班級類型又可分為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等 3

種類型，其中集中式特教班 1,525 班（占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27.69%）、分散式資源班 3,101 班（56.31%）、巡迴輔導（含在家教育）881 班（16.00%）；3 種型態以分散式資源班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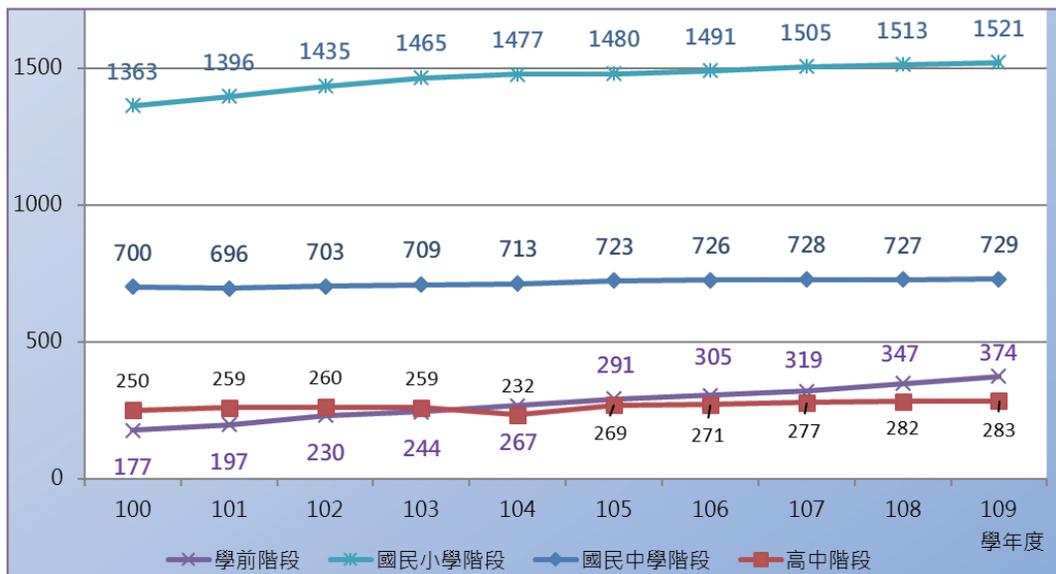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包含一般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總計設置 630 班，設置班別均為身心障礙類。一般幼兒園中，集中式特教班 188 班（29.84%），分散式資源班 30 班（4.76%），巡迴輔導 340 班（53.97%）；特殊教育學校 72 班（11.43%）。集中式特教班中又以不分類的特教班居多，計有 154 班；智能障礙類特教班有 29 班，次之；聽覺障礙類特教班，有 5 班，為數最少。分散式資源班全為不分類資源班，有 30 班。巡迴輔導班全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有 340 班。顯示學前教育階段在一般幼兒園特殊教育班類型以集中式和巡迴輔導為主，又以不分類班級居多。

分析近 10 年（100 至 109 學年度）不同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的學校數量如圖 9-2 所示。學前階段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幼兒園數呈現明顯增加；國民小學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最多且持續穩定增加；國民中學的學校數次之，也是持續小幅增加；高中階段的學校數自 103 學年起漸減，至 104 學年數量最少，105 至 109 學年又漸漸增加。

圖 9-2

100 至 109 學年度一般學校設置特教班統計概況

單位：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關於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內3種特殊教育班級的變化，如圖9-3所示。圖9-3呈現近10年（100-109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仍然逐年增加，又以分散式資源班班級數增加幅度最多；相對地，集中式特教班班級數則逐年下降。此現象反映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普通班，同時接受部分時間的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的特殊教育服務，而就讀於全時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的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則相對減少，顯示我國多年來推動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讓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一般學校的融合教育環境中接受適性教育。亦顯示多數家長認同且願意讓其身心障礙子女就讀於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環境中的特殊教育。

圖 9-3

100-109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單位：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整體分析

身心障礙類學生（幼兒）在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集中式特教班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2種。集中式特教班最多，共安置4,711人；安置

智能障礙類學生為 3,808 人，約占 80.83%；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僅安置 45 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因設立高中部普通班，於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5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就讀一般學校（幼兒園）有 11 萬 6,598 人（96.08%），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有 4,761 人（3.92%）。一般學校（幼兒園）中就讀學前階段有 2 萬 3,709 人；國小階段有 4 萬 5,487 人；國中階段有 2 萬 6,561 人；高中階段有 2 萬 841 人。特殊教育學校中就讀幼兒部者有 227 人；國小部有 613 人；國中部有 740 人；高中部有 3,181 人。以上資料顯示 96% 以上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幼兒園）就學，僅少數在特殊教育學校就學，反映我國特殊教育多元邁向融合的狀態。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性別的統計概況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共有 15 萬 817 人，身心障礙類學生為 12 萬 1,359 人，其中男生 8 萬 4,413 人（69.56%），女生有 3 萬 6,946 人（30.44%）。身心障礙類別中以學習障礙類學生為最多，有 3 萬 9,718 人（32.73%）；智能障礙類學生次之，有 2 萬 866 人（17.19%）。

就教育階段別言，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共 2 萬 4,022 人，男生 1 萬 6,486 人（68.63%），女生 7,536 人（31.37%）。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 9,141 人（38.05%）最多；智能障礙人數 6,168 人（25.68%）次之；自閉症的 3,838 人（15.98%）再次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2 萬 7,301 人，男生 1 萬 8,774 人（68.77%），女生 8,527 人（31.23%）。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類 1 萬 2,516 人（45.84%）最多；智能障礙類 5,434 人（19.90%）次之；自閉症類 4,179 人（15.31%）再次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4 萬 6,100 人，其中男生 3 萬 1,843 人（69.07%），女生 1 萬 4,257 人（30.93%）。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類 1 萬 8,061 人（39.18%）最多；智能障礙類有 8,686 人（18.84%）次之；自閉症 8,389 人（18.20%）再次之。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2 萬 3,936 人，其中男生 1 萬 7,310 人（72.32%），女生 6,626 人（27.68%）。依身心障礙類別分，發展遲緩類 1 萬 9,992 人（83.52%）最多；自閉症類 1,343 人（5.61%）次之；聽覺障礙類 690 人（2.88%）；而智能障礙類也有 578 人（2.41%）。以上顯示，進入小學後各級學校中均以學習障礙類比率最高，且約 40% 左右。

就性別言，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均顯示男生多於女生，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人數為 8 萬 4,413 人，約為女性人數 3 萬 6,946 人的 2.28 倍；各障礙類別均顯示男生人數多於女生人數，其中除了身體病弱、聽

覺障礙、肢體障礙和多重障礙男女比例較為接近外，部分障礙類別男生人數遠多於女生人數，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男女生人數比例約 6.47 : 1；情緒行為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 4.72 : 1；發展遲緩男女人數比例約 2.72 : 1；語言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49 : 1；其他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15 : 1；學習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05 : 1。此顯示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多於女性；其中又以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其次是情緒行為障礙、發展遲緩、語言障礙、其他障礙和學習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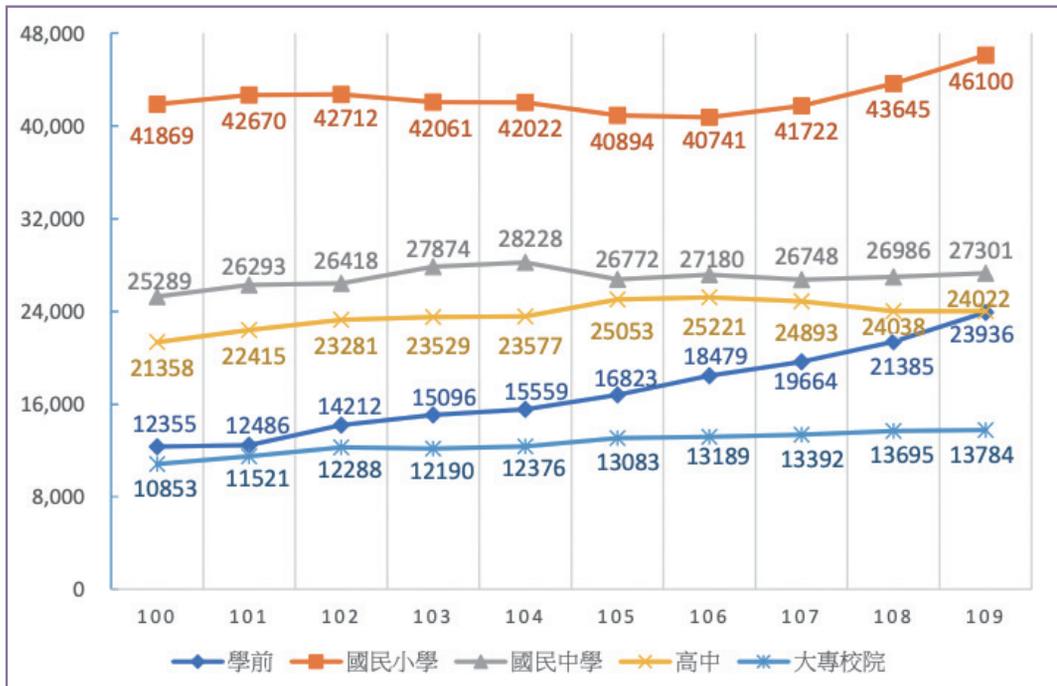
至於 109 學年度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 1 萬 3,784 人，其中男生 9,096 人(65.99%)，女生 4,688 人(34.01%)，男女比例約為 1.94 : 1。就障礙類別觀之，學習障礙類學生最多，共有 4,196 人(30.44%)；自閉症類學生次之，有 2,839 人(20.60%)；再次者為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有 1,546 人(11.22%)。各類障礙人數都顯示男生多於女生，其中除了智能障礙、聽覺障礙和身體病弱男女比例較為接近外，其餘障礙類別均顯示男生多於女生。尤其自閉症男女比例最為懸殊接近 6.93 : 1，語言障礙約為 2.80 : 1，學習障礙約為 2.09 : 1，其他障礙約為 2 : 1。

#### 四、近 10 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統計分析

近 10 年(100-109 學年度)不同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量的變化如圖 9-4。整體而言，大專校院、高中階段和學前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呈現緩慢增加，比較特別的是國民中學階段從 100 學年度到 104 學年度都呈現微增，但是到 105 學年度則呈現減少現象，106 至 109 學年度則維持平穩。另外國民小學從 100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都呈現微成長，但是從 103 學年度起，人數開始減少，107 學年度出現轉折與微成長，109 學年度為 4 萬 6,100 人。此趨勢顯示，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並未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從學前開始呈現逐年人數成長的趨勢，此現象反映社會大眾逐漸接受特殊教育的觀念，願意讓自己的子女接受轉介而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出率。

圖 9-4  
100-10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的統計概況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為了健全特殊教育的完整服務，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據此設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機關須督導所屬學校組成專業團隊，以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內容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臨床、聽能管理、社會工作等專業服務。每位學生皆可依其需求同時接受不同的專業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統計乃以人次計之。

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 學年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情形，總計有 1,612 位學生、共計服務 3,408 人次，其中以接受心理諮商／臨床服務的學生有 1,555 人次最多；職能治療案數有 626 人次居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9 學年度提供所屬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專業服務，總計有 4 萬 1,545 位學生、共計 12 萬 9,717 人次接受前述各項服務，其中以接受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人數有 5 萬 369 人次最多；而語言治療有 3 萬 9,232 人次居次；至於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457 人次最少，而且僅 9 個縣市提供該項服務。

相關專業團隊和教師助理員都是支援特殊教育的人力資源。此外，《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亦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

國教署所屬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中，109 學年度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學生共 2,764 位。從障礙類型綜觀之，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1,444 人最多；多重障礙學生有 404 人次之；自閉症學生有 392 人、腦性麻痺學生有 338 人再次之，其餘障礙類型皆低於 300 人。直轄市及縣（市）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共 1 萬 9,367 人。從障礙類型綜觀之，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4,567 人最多；自閉症學生 4,469 人次之；發展遲緩學生有 4,278 人再次之，其餘障礙類型皆低於 4,000 人。從各縣市服務人數來看，以新北市 4,471 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中市 2,790 人、桃園市 2,558 人、臺北市 2,360 人，顯示提供服務人數最多的縣市皆集中在六都，因與這幾個縣市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多，其餘縣市則低於 2,000 人。提供服務人數最少的 3 個縣都屬於人口較少的離島，依序為連江縣 13 人，金門縣 18 人和澎湖縣 81 人。整體而言，縣市提供服務人數或人次的多寡和其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有直接關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的縣市，其服務量自然較高。再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109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教育部輔具中心總計提供所屬學校各類教育輔具 9,790 項，借用人數達 6,484 人，平均每學生借用近 1.5 件輔具。依輔具借用數量觀之，聽覺輔具的借用數 3,529 件最多；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的借用數 2,824 件次之；視覺輔具的借用量 1,759 件再次之。借用人數則以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1,874 人最多；聽覺輔具 1,721 人次之；視覺輔具 1,454 人再次之。若從平均每人借用的輔具數量觀

之，則以聽覺輔具 2.05 項／人最多，其次為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1.51 項／人，再其次為視覺輔具 1.22 項／人。

## 參、資賦優異教育設立班級與學生數概況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學生數與教育安置學校／班級概況，資賦優異學生性別差異，以及我國近 10 年來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變化發展分述如下。

###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與班級數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辦理方式有三：

- (一) 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國民教育階段採用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巡迴輔導班辦理。

此外，在各級學校的資賦優異類班級又可區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美術、音樂、舞蹈）、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以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學前階段主要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所以《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未以班級為單位納入計算。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學校共計 982 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273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306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403 班，顯示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隨著學生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成長，此現象亦受到《特殊教育法》對於安置型態規範所影響。

若以資賦優異教育型態的班級數觀之，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術性向類班級數最多，有 368 班；一般智能類班級數次之，有 249 班；藝術才能類再次之，有 222 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級有 96 班；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最少，僅有 40 班。整體而言，學術性向和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和占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體的 62.83%。

小學階段以一般智能類資源班所占比率最高，有 88.28%，其次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 4.76%，創造力資優資源班占比最低，有 1.10%。小學階段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學生大多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有少數安置於藝術才能的資優資源班，有 1.83%。

國民中學階段以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占比最高，有 59.80%，一般智能類資源班

則從國小階段最高比率遽降至國中階段的 2.61%，主要原因為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到國中階段轉為學術性向類資源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從國小階段的最低比率，陡升為 30.07% 的次高；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5.88%，仍維持在第三順位。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國中學生，參加藝術才能班甄選後幾乎都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剩下 0.98%。

高中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級可以集中式特教班型態成立，以藝術才能集中式所占比率最高為 53.10%，學術性向集中式所占比為 44.42%；學術性向分散式則占 1.49%。藝術才能類資優班型中美術集中式資優班占最高比率為 24.57%，音樂集中式資優班為 20.60% 次之，再次之為舞蹈集中式資優班占 7.94%；創造能力資優班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在高中階段的班級數占 0.50%。

## 二、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的學生有 2 萬 9,458 人，以資賦優異類別區分，依序為出現率最高的學術性向類，有 1 萬 6,805 人（57.05%）；一般智能類次之，有 7,122 人（24.18%）；藝術才能類有 5,103 人（17.32%）；創造能力類有 374 人（1.27%）。

109 學年度國小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有 7,144 人、國中階段有 1 萬 2,520 人、高中階段有 9,794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智能類在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 5,246 人；學術性向類在學術性向資優班有 4,734 人，學術性向資源班有 6,163 人；藝術才能類集中式班級，其中以美術班 2,597 人和音樂班 1,709 人較多，舞蹈班為 572 人；藝術才能類分散式班級美術資源班有 59 人，音樂資源班 61 人，無舞蹈資源班。不分類資優資源班共 2,259 人，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服務共有 2,066 人，接受資優特教方案為 5,955 人。我國於 86 年公布《藝術教育法》，其中第 7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可以設立集中式編班的藝術才能班；而《特殊教育法》於 98 年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從此，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或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形成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明顯少於高中階段的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 7,144 人，其中男生 4,183 人（58.55%），女生 2,961 人（41.45%）。就資賦優異類別言，一般智能類 6,586 人（92.19%），藝術才能類 257 人（3.60%），創造能力類 217 人（3.04%），學術性向類 48 人（0.67%），領導才能類 32 人（0.45%），其他特殊才能 4 人（0.06%）。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資賦

優異類學生有 1 萬 2,520 人，其中男生 7,426 人 (59.31%)，女生 5,094 人 (40.69%)。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學術性向類 1 萬 1,683 人最多 (93.31%)，一般智能類 536 人 (4.28%)，藝術才能類 167 人 (1.33%)，創造能力類 116 人 (0.93%)；領導才能類 14 人 (0.11%)，其他特殊才能類 4 人 (0.03%)。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 9,794 人，其中女生 5,933 人 (60.58%)，男生 3,861 人 (39.42%)。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學術性向類 5,074 人 (51.81%)，藝術才能類 4,679 人 (47.77%)。

### 三、近 10 年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統計分析

關於近 10 年 (100-109 學年度) 不同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數量變化，如圖 9-5。整體而言，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一直呈現穩定的現象，103 至 105 學年度約 1 萬 500 人，106 學年度略減為 1 萬 240 人，108 學年度為 9,786 人，109 學年度增為 9,794 人。國民中學階段從 99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呈現下滑趨勢，但是從 103 學年度開始，人數又逐年增加，109 學年度有 1 萬 2,520 名學生，仍未及 99 學年度的 1 萬 7,293 人。國民小學從 99 學年度到 103 學年度人數也呈現逐年下降，103 學年度到 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約 6,500 人，106、107 學年度學生人數略增，108 學年度呈現微下降，又於 109 學年度微幅增長為 7,14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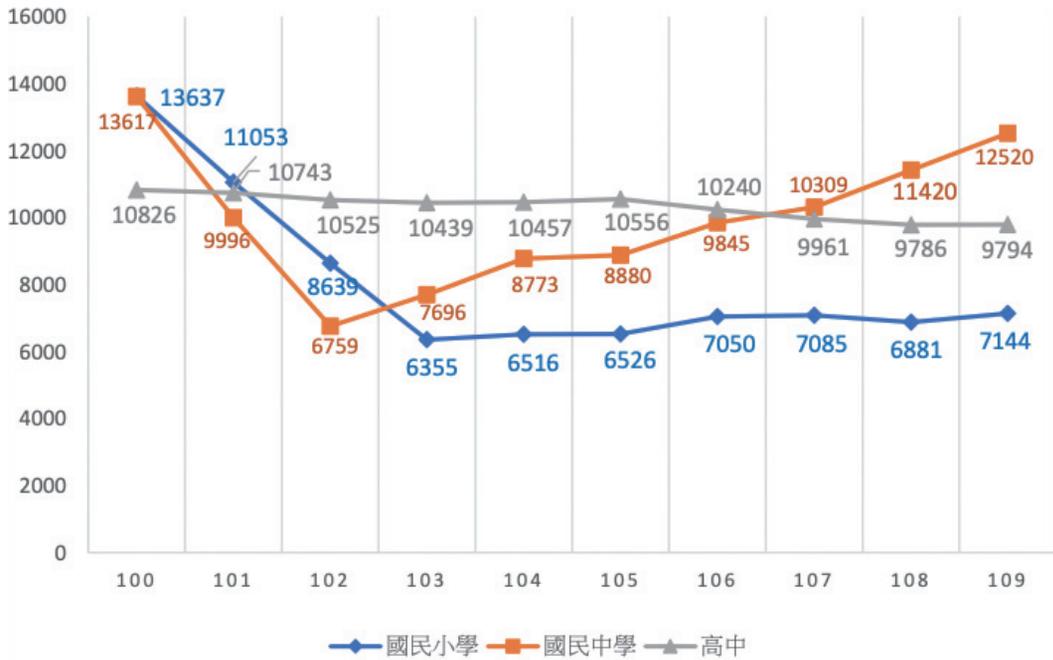
從近 3 年資賦優異學生的比率分析，107 年以後，國民中學階段的學生比率最高，高中階段次之，國民小學階段最低，此現象主要因為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非特殊教育體制的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所致，所以就讀形式影響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也使得國小和國中的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低於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學生選擇就讀分散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資源班的人數亦會受到集中式藝術才能班的影響而減少；又因為高中階段可以設立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班，也提升了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選擇就讀藝術才能資優班的意願，這是高中階段整體資賦優異學生人數顯著高於另外 2 個階段的可能因素。

圖 9-5

100-10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肆、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概況、性別差異及教師在職進修狀況分述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人數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和普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 1 萬 4,978 人，其中 1 萬 3,091 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1,887 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身心障礙類教師以服務之班級型態，區分為集中式特教班 4,758 人、分散式資源班 6,350 人和巡迴輔導 1,803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在集中式特教班 714 人，在分散式資源班 1,112 人，在資優巡迴輔導班 61 人。顯示目前特殊教育教師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者為多，服務班級型態則以分散式班級為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主要區分為正式編制教師與代理教師 2 大類。正式編制教師的專業資格又可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和一般教育教師 2

類；代理教師則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育教師及不具備教師資格者等3類。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編制教師1萬2,397人，其中1萬1,314人為特教合格教師，1,083人則為一般合格教師。在2,580名的代理教師中，1,461人具備特教合格教師證，303人有一般合格教師證，816人不具教師資格。

身心障礙類部分僅有少數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高中服務群科進用一般教師，其餘特殊教育班類型則進用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正式編制中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為數較少，以一般合格教師最為普遍，尤其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3類教師未具備特殊教育合格證人數最多，集中式資賦優異類班級中特教合格教師59人與一般合格教師632人，兩者比例為1:11。

在特殊教育學校部分，全國共有教師1,577人，特教合格率为92%。其中新北市政府所屬1所學校有89位教師，特教合格率为79%；臺北市政府所屬4所學校共308位教師，特教合格率为95%；桃園市政府所屬1所學校有99位教師，特教合格率为96%；臺中市政府所屬4所學校有189位教師，特教合格率为89%；高雄市政府所屬4所學校有201位教師，特教合格率为93%；國教署所屬14所學校共691位教師，特教合格率为92%。

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特殊教育教師，可分為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國教署所屬學校（國私立高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學附屬中小學3類。其中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人數最多共1萬1,803人，其特教合格教師比率92%；其次為國教署所屬學校教師數為1,249人，合格教師率89%；再其次為大學附屬中小學人數僅39人，合格教師率97%。

就性別言，109學年度全國1萬2,908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中男性教師有2,270人（占17.59%），女性教師有1萬638人（占82.41%），女性為男性的4.69倍。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有1,887人，其中男性教師702人（37.2%），女性教師1,185人（62.8%），女性為男性的1.69倍，顯見整體特殊教育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且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又明顯高於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

## 二、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進修

109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9,428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37萬189人次。研習的類別共區分為19類。其中以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能研習共辦理2,009場，8萬3,456人次參與最多；其次，其他分類特教研習則辦理1,421場、計有5萬8,598人次參與；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辦理1,109場，有5萬8,598

人次參與。此外，各縣市也辦理 774 場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1 萬 8,070 人次參加；宣導與成果發表會辦理 599 場，參與者 2 萬 4,971 人次。國教署轄屬學校共辦理 415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1 萬 6,031 人次。其中以各類特教障別專業知能研習辦理 68 場，參與者 3,292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各類特教障別專業知能研習 66 場，計有 2,194 人次參與。此外，也辦理理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 63 場，參與者計有 2,213 人次；「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 42 場，計有 1,163 人次；資優教育知能研習辦理 41 場，參與者計有 901 人次。

## 伍、特殊教育預算

臺灣訂有各項保障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之法規，主要有《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且訂有聯合國各人權公約之施行法。在特殊教育預算保障方面，《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110 年教育部（含國教署及體育署）與縣市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預算

110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2,573 億 1,824 萬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 118 億 3,349 萬元，占主管預算之 4.60%，達法定 4.57% 之規定。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為 114 億 523 萬元，占 96.38%，資賦優異教育為 4 億 2,826 萬 9,000 元，占 3.62%。教育部 110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9-6。

表 9-6

教育部 110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度 預算 (A)	109年度 預算 (B)
一、身心障礙教育	11,405,230	11,336,841
（一）教育部	4,153,380	4,119,887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2,705	881,667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01,000	2,701,000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00,000	1,000,000

（續下頁）

項目	110年度 預算 (A)	109年度 預算 (B)
(2) 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701,000	1,701,000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56,715	524,260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208,052	7,173,156
1.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21,613	4,235,479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34,945	168,263
(2) 特殊教育—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2,755,053	2,735,601
(3)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2,921,598	2,884,637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64,841	53,040
(三) 體育署	43,798	43,798
1.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學校特殊教育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1,005	31,005
2.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12,793	12,793
二、資賦優異教育	428,269	381,641
(一) 教育部	120,285	127,451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71,970	73,970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45,715	50,881
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7,984	254,190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07,984	254,190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85,264	111,470
2. 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840	3,840
3. 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15,000	135,00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1,833,499	11,718,482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57,318,247	256,541,817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	4.60	4.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民110）。110年度教育部單位法定預算（頁91）。取自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4/refile/8350/78839/649785b6-d5bf-4e7d-8073-9ad09562c7ad.pdf>

## 二、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預算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編列預算總計約為 325 億元，占所有縣市教育主管預算的 6.66%（略低於前一年度 0.43%），且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達法定 5% 之規定。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詳表 9-7。

表 9-7

11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縣市	特殊教育預算	教育預算	特教預算比率 (%)
新北市	3,586,184	62,517,541	5.74
臺北市	6,897,226	60,529,224	11.39
桃園市	4,169,597	55,239,781	7.55
臺中市	3,220,897	57,126,815	5.64
臺南市	1,775,757	34,831,589	5.10
高雄市	3,444,420	52,144,626	6.61
宜蘭縣	587,077	10,911,779	5.38
新竹縣	770,435	14,686,967	5.25
苗栗縣	812,858	13,161,500	6.18
彰化縣	1,209,337	23,301,295	5.19
南投縣	653,630	12,054,518	5.42
雲林縣	1,036,662	15,552,995	6.67
嘉義縣	596,340	11,432,667	5.22
屏東縣	958,842	15,996,808	5.99
臺東縣	491,719	8,302,006	5.92
花蓮縣	610,675	9,331,285	6.54
澎湖縣	151,774	2,526,189	6.01
基隆市	464,348	8,392,519	5.53
新竹市	512,213	9,470,487	5.41
嘉義市	347,593	6,709,470	5.18
金門縣	221,849	3,692,527	6.01
連江縣	50,474	882,209	5.72
總計	32,569,916	488,794,797	6.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陸、特殊教育法令

中央政府歷年來修（訂）多項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包括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規定，110 年教育部主要修（訂）的法規，茲說明如下：

### 一、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為落實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修正相關課程規劃以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 二、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為補充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範，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訂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之培訓及相關作業時，針對培訓人員資格、培訓課程、鑑定流程及支持機制等有一致性之規範。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本節分別就特殊教育計畫的修正、國民基本教育的特教服務、專業人力、友善無障礙環境、行政支持與轉銜，以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的實施績效，分別敘述 110 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

### 壹、特殊教育計畫的修正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之適性教育、發展潛能宗旨，教育部於 107 年

8月訂定發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學年度),以「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為藍圖,導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透過檢視與研修相關法規、落實融合教育、精進師資品質與充實課程教材、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落實跨部會轉銜系統、加強國際交流等策略,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備之支持服務系統。

國教署於108年6月13日發布「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學年度),計畫期程為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除賡續深入及完善辦理「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之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3大面項外,並擴大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且健全偏遠與離島地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另加強改善縣市間鑑定作業不一的情形,也協助發展遲緩幼兒即早鑑定、及早提供特教支持與服務。

教育部於108年辦理「特殊教育法修訂專案計畫」,通盤檢視國際人權公約、現行特殊教育政策、措施及相關法規之關聯性與合宜性,強調修法重點包含強化融合教育之概念、提升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支持、強化地方政府與學校特殊教育實施成效、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及課程、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及輔導工作事項。已於近年多次召開會議檢視,並在全國各區辦理公聽會收集社會大眾意見,預定於111年提出《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

## 貳、國民基本教育的特教服務

自民國103年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合力推動特教服務,並依學生之特殊需求挹注特殊教育資源與相關服務。除教育部(國教署)長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外,透過鑑輔會專業評估鑑定與安置,搭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融合教育,同時推廣適應體育課程,在資優教育方面則考量其性向與優勢能力,發展學生潛能,110年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 一、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特殊教育重點業務

教育部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事項,持續推動配合教育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所需經費,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基準酌予補助經費。110年度補助項目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巡迴輔導教師

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經費、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經費等事項，計補助 17 億 7,987 萬 1,000 元，有效促進地方特殊教育之均衡發展。

## 二、學生鑑定及安置

依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6 及 1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經學生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等事宜。教育部（國教署）鑑輔會於 110 年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計有 3,469 人、重新安置 48 人，完成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1,274 人。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國教署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10 學年度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共 1,227 人，集中式特教班 578 人，另安置在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計 413 人。

## 三、課程及輔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強調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適用於所有學生，亦包括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強化「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結合的必要，並已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重要理念，並明定應依學生具體需要適性設計，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制定與調整。且國教署於 108 年編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提供教師參考，亦透過 110 年編製《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綱課程手冊》提供給教學現場作為課程實施的依據。此外，學校亦可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彈性調整特教學生的課程及學習時數，對學生的學習評量亦可適當調整。再者，國教署為建構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為核心的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相關特教政策推展，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特校分團及高中分團，俾利與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共同合作推動學校教學輔導工作。

## 四、融合教育

我國自民國 80 年代開始推動融合教育理念，朝完全融合的目標努力，《特殊教育法》於 86 年已明定最少限制環境，保障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協助。至 98 年規定特殊教育應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以就近入學、在一般學校就讀為原則。109 學年度 96.08% 的身心障礙學生與非障礙生同在一般學校就讀（79.9% 在普通班就讀，20.1% 在集中式特教班就讀；其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有一定比率時間與普通班學生共同上課或參與活動），只有 3.92% 的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為建立特教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協助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良性互動，建構友善融合環境，國教署自 109 學年度起推動「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及「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補助幼兒園邀請特教及幼教專家學者入園輔導所需之相關經費，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員共同合作，調整教學環境及教保活動內容。於 110 學年度持續執行，以推動融合教育向下扎根。

## 五、資優教育

為有效挖掘資優人才，培養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能力，激發創造、領導之內在潛能，提升社會關懷力與國際觀，成為具有競爭力的未來國家人才，規劃建置全方位支持系統，整合全國資優教育資源，以推動資優教育發展。國教署於民國 109 年制定「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欲達成「精進資優教育支持系統及運作品質，健全資優教育推展」、「提升資優師資專業素養及專業發展，支持課程教學創新」及「厚植各類資優人才培育及銜接輔導，提供多元展能舞臺」等 3 大目標；以「健全資優法規制度，建構資優教育之支持系統」、「研發資優鑑定工具及模式，符合資優學生之鑑定需求」、「強化資優教師培訓，提供資優教育之優質課程」、「研發資優教育課程教材，活化資優學生之充實學習」及「辦理多元學習活動，啟發資優學生之特殊潛能」作為推動策略。於 110 學年度持續執行，以有效促進資優教育落實。

## 參、專業人力、友善無障礙環境、行政支持與轉銜

特殊教育實施成效的良莠，支持服務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無論人力、環境或行政的支持，均不可或缺。我國在各教育階段均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教育輔具、點字及大字體與有聲教科書等基本支持，也投注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

助理人員等人力資源。此外，行政機關也會串連相關專業資源，形成支持網絡，提供整體及跨專業的服務。110 年執行成果如下：

## 一、對特教學生之基本支持

### (一) 核發特教學生獎助學金

依據現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由特教學生申請辦理，按照其學業成績、障礙類別及程度、或特殊資優表現，核發 1 萬 2,000 元至 4 萬元不等之獎學金或補助金，就讀公立學校者，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就讀私立學校者，則由教育部及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110 年核發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金 7,474 萬 2,000 元，受益學生 5,050 人；公立大專校院發給獎學金及助學金 2,618 萬 2,000 元，受益學生 1,468 人；另 110 學年度核發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金 37 萬 2,000 元，受益學生 104 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金 121 萬 4,000 元，受益學生 309 人。各縣市政府則依其各該規定核發所轄學校特教學生之獎助學金。

此外，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委請淡江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分別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視障、聽語障、肢障（含多障及其他障別）教育輔具中心，專業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其適性教育輔具；國中小及直轄市高中所需教育輔具，由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採購後提供學生使用。大專校院 110 年度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 948 人次，借用輔具數量計 2,118 件，借用輔具學生數 1,698 人，維修輔具數量計 296 件，輔具提供率達 100%，花費經費約計 1,400 多萬元。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使視障學生及其教師、家長能了解以視障電腦獲取最新資訊之相關訓練，110 年提供服務計 9,305 人次。

### (二) 提供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之上課用書及試卷

針對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提供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在高級中等以下階段，110 年度提供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數理學科的有聲教科書共計 3,167 冊次，提供視障用書 590 冊，借用學生數 401 人次，給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點字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共計 485 萬 1,008 元，及大字體教科書共計 57 萬 8,246 元，國教署同時補助縣市政府經費，以製作及

提供各該主管之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所需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在高等教育方面，由教育部公開招標委託具專業能力之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大專校院學生需求，分別製作點字書、人文社會學科與數理自然學科之有聲書。

## 二、特殊教育師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 (一) 精進特教師資課程與教師特教知能

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強化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職前培育課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並鼓勵加選 2 種註記次專長之課程（學科／領域／群科／需求）、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7856C 號函，再增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身心障礙組註記次專長課程 6 組組別，分別為「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輔助科技需求專長」及「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各組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適用於 108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並為落實融合教育，國教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積極委託辦理相關特教知能研習，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知能，以落實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以上規定於 110 年持續實施，以精進特教師資課程與教師特教知能。

### (二) 補助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良好照護，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聘請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自理、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務；教師則著重在教學與整體教育規劃，以提升特殊教育實施成效。為擴大特殊教育服務，110 年度增加對各地方政府特殊教育經費之補助，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助理人員補助金額為 9,679 萬餘元、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特教助理人員補助金額為 4 億 4,274 萬餘元，共 5 億 3,953 萬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

### 三、行政支持與轉銜服務

#### (一) 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教育部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結合特教諮詢會、鑑輔會、輔具中心、資源中心、特教通報網、特教網路中心、大學特教中心等單位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成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每年召開聯繫會議，橫向聯繫各單位，促進合作，針對學生及學校所遭遇跨單位、跨縣市、跨專業等綜合型問題，提供專業、整合性之解決方案。

#### (二)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轉銜輔導服務措施，國教署並依《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設立職業轉銜服務中心，於學生在學期間結合勞政單位資源施以相關職業輔導措施，以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

為協助大專校院順利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於計畫中規劃提升大專學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轉銜相關專業知能，並與試辦學校合作（110年補助國立屏東大學、逢甲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6所試辦學校），發展以校為本之轉銜模式，結合勞政職重及職評等相關資源，並於計畫結束後彙整歸納適合國內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之運作模式，提供各大專學校參考辦理。

為深化轉銜輔導工作成效，辦理「中彰投雲嘉南區大專校院與勞政單位轉銜介接前置規劃計畫」，於蒐集區域各大專校院辦理轉銜情形資料及盤點勞政資源後，規劃區域性行動方案，內容從「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發展大專校院學生就業能力評估表」、「規劃大專身障學生求職教育課程」、「定期辦理跨單位聯繫會議與個案研討」、「修訂畢業轉銜資料表」等5大面向著手，並規劃建置勞政、教育協力措施，讓勞政單位提早進入校園進行相關合作機制。

另為培訓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職涯諮詢輔導知能及發展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職涯諮詢輔導示範點，於110年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

教育部每年定期召開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事項協調會議，提供教育、勞政、社政單位對話平臺。另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定期追蹤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生離校後流向，統計相關數據，納入未來轉銜輔導相關措施中追蹤辦理。

此外，為引導高中資優學生入學大學後能夠適性發展，於 110 年起辦理「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以「瞭解與探討曾接受資優教育學生入大學後，其學習現況與生涯轉銜輔導需求」及「培養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發展，成為前瞻基礎研究及前瞻產業科技人才」為目標，重點工作包括曾受資優教育學生入大學後之生涯轉銜需求調查、辦理基礎研究前瞻人才培訓（包括科學營、科學講座、科學同學會、生涯探索）等。

#### 四、建構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各級政府及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編列預算，補助學校逐步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近來又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規劃、審查、清查勘檢，共同建構友善校園。教育部及國教署分別訂有補助要點，請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中擬訂，並提出改善計畫，再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含身心障礙者）共同審查補助經費，分年、分期逐步改善廁所、走廊通路、坡道及扶手、電梯、樓梯、出入口、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各種無障礙設施。110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41 校共 0.77 億元，國教署補助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共 3.72 億元，協助加速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肆、身心障礙學生的高等教育及終身學習

身心障礙者之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終身學習活動在《特殊教育法》有明文規定予以保障，此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4 條明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一般高等教育及確保實行終身學習的方向一致。以下就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工作包括：增進升學機會、推動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各項輔導工作、辦理學生鑑定、對學校工作績效考核、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等，以及成人教育的終身學習。110 年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 一、升學大專校院管道

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一般多元入學管道就讀大專校院外，教育部每年另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的升學甄試，同時獎勵大專校院額外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以增加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甄試共錄取 2,297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共錄取 227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透過該等管道，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就讀，教育部再補助 2 萬元，作為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10 年度計補助 121 校共 5,048 萬元。

## 二、大專特教鑑定及輔導工作

### (一) 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經費

教育部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110 年核定補助 156 校，共 5.5 億元，總計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將近 1.4 萬人。

### (二) 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教育部委請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召集特教專家學者、醫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等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據以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110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共完成 4,561 人次。另外，教育部規劃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區，委託該等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各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並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有 8,961 人次參加，提供電話諮詢與網路諮詢服務協助 1,278 人次。

### (三)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考核

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成效書面審查，邀請相關學者及教育部行政人員，透過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配合現場視訊連線，審核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110 年共有 39 校接受書面審查，基本上，各校均設置有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務，另由校長或一級主管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議學校特殊

教育工作計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相關事宜。

#### (四) 編印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性別平等教育手冊

為提升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意識與素養，營造尊重友善的性別平等校園環境，教育部就身體界線、性別權力關係、性別暴力防治及其他重要議題進行逐案解析，初步編製試閱版手冊，並辦理工作坊，介紹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再依工作坊參與人員及專家相關建議綜整調修手冊內容後，110年教育部正式出版《為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打造性別友善校園—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將手冊函送各大專校院進行推廣，同時透過各類會議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並依手冊內容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五) 因應疫情加強線上教學支持服務措施

教育部為因應疫情防治停課不停學，自防疫初期即於教育雲平臺提供線上教學便利包供各級學校參考利用，並函請各大專校院採取遠距教學時，應主動檢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關注學生線上學習適應情形及盤點並提供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並針對聽覺障礙學生非傳統現場教學之迫切學習需求，提供各校具體參考措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線上學習之教學型態。後續於110年編撰各教育階段及各障礙類別學生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學校線上教學技術指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資訊設備及將數位教學知能納入教師增能計畫等，統整身心障礙學生線上教學因應措施，俾利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三、終身教育

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30條明定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教育部並據以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敘明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為目標，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實施計畫、相關課程或活動。教育部曾於108年辦理完成「身心障礙成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機制計畫」，除了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給面與需求面外，亦供未來修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機制參考。

## 伍、特殊教育重要活動

### 一、國際交流與學術研討會

為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並與世界接軌，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辦理「2021 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美國、韓國及新加坡知名特殊教育學者分享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發展、轉銜教育與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本位方案等相關重要議題，透過不同視野、見解與體驗，以及論述，提供重要政策方向與實務方案，以掌握未來特殊教育趨勢。

另於 110 年 12 月 10 至 11 日辦理「2021 多元輔助介入於特殊需求者之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期透過國際經驗與國內實務現況交流，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中「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的精神，以了解各式輔助介入方式與成效，並透過國際間對多元輔助介入方式協助特殊需求者的議題探討與學術交流，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能。

### 二、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營隊活動

110 年原規劃辦理跨障礙別及領域的學生營隊活動「適應性藝術表達體驗夏令營」，藉由藝術創作課程及藝文活動參訪，引導跨障別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藝術體驗創作與藝術探索學習交流，以及「大專校院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惟因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止辦理。

### 三、教育部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之相關活動

教育部為響應每年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於 110 年首次推出特殊教育法規易讀手冊，為協助有閱讀需求者更容易理解特殊教育法規的精神、重要概念及內涵，促進不同身心障礙學生和家長了解自身的教育權益和相關的支持資源，進而讓每個孩子所需要的服務充分整合運用，提升學習品質，實踐教育適性揚才的理想目標，辦理特教法規易讀推廣講座暨網路直播，以使更多民眾瞭解「易讀易懂」概念與內涵，並能透過特教法規易讀手冊，獲得必要資訊及相對應的資源。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因應特殊教育發展的時代潮流，不斷創新與精進特殊教育的品質，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適性且優質的教育服務。110 年度依據特殊教育政

策與法規，持續改善特殊教育服務的軟硬體設施，從本章所述特殊教育施行現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各項統計分析、特殊教育經費運用、教育法令修正及施政成效，顯示特殊教育服務持續穩定成長，整體績效頗為良好。此外，為因應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與需求，也努力發現與解決現階段特殊教育問題與發展等課題。本節提出當前特殊教育發展的問題與挑戰，並提出因應策略如下：

## 壹、問題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應進入精緻化階段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整體課程架構內規劃實施，並研訂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因應此一規範，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特殊教育課程需與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結合，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校訂課程得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且提供學生必要之課程調整。課綱正式實施已逾 2 年，110 年教育部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納入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相關課程內涵應邁入精緻化階段，尤以教育部亦配合相關課程發展研發《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示例》、《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綱課程手冊》供教師參考使用。上述作為皆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進入精緻化階段的行政協助，學校特殊教育應如何有效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理念，應由教師們努力規劃與逐步落實。

### 二、融合教育理念、普特協作及無障礙環境的實務應再精進強化

我國於 103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據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特殊教育已隨著融合教育趨勢，以學生的權益與需求為依歸，迄今已有相當成效。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多年來努力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大多著重在物理環境、建築物相關設施與設備的改善。我國亦於 105 年 12 月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舉辦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4 條第 62 點指出，我國迄今未承諾全面實施「完全融合教育」，亦

未解決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提出之完全融合問題，尤其未能區分排除、隔離、整合（integration）與融合（inclusion）；此外，我國亦忽略第 4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有關「融合及高品質教育」的意涵。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9 條所定無障礙（accessibility），包括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通訊（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等項目。未來如何在教育系統內使身心障礙者更順暢地獲得及傳送資訊，並與其他人溝通，乃是日後需要加強處理的課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明定不得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中「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是該公約的重要內涵。所謂「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在事前設計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而「合理調整」則是指根據學生具體需要，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制定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條更指出，若拒絕做「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即是歧視。此外，我國 106 年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5 條第 23 點也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融合教育環境的趨勢促使多數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在普通班就讀，並且接受部分時間的資源班教學或巡迴輔導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的執行需要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溝通協調與教學合作，才能確保學生學習及行為輔導之成效。在教育環境的建置上，合理調整的範圍、內涵與相關措施是政府需要再予強化推動的項目。

針對以上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雖已設法改善，但融合教育的推動仍須從全校式視角做規劃，目前學校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彼此合作尚未普及，有效合作教學與執行正向行為問題處理的實務亟待有效落實，無障礙環境仍以物理環境調整為主，相關的合理調整模式仍有調整的空間。據此，我國各級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理念、普特協作及無障礙環境的實務層面，均有再精進及強化處。

### 三、特教學生的多元文化背景應受到重視與關懷

我國社會包括多元族群、語言與文化，民國 108 年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並預定於 111 學年度將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列入中小學必修課程。協助學生學習母語，展現對於自我語言與文化之重視，且不因語言與文化背景不同產生差異，故應重視特殊學生是否會因其語言與文化不及主流社會文化，而產生不正確的鑑定或安置，在鑑定工具上應採用非歧視的評量，保障學生可以接受公平的評量，

不會因為其語言而對其評量結果有不良影響。在教學歷程中能重視學生的語言背景與文化，提供適性的課程內容。據此，無論在特教學生的鑑定、安置或教學上，應重視與關懷其多元文化背景。

## 四、特教學生的生涯規劃、轉銜輔導及職業教育機制尚待提升

特殊教育的宗旨在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的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的權利，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與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為達成此目標，各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除進行學科領域及特殊教育需求領域的課程教學之外，也應重視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現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特別規範特殊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然各級學校於推動特教學生的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服務工作時，仍力有未逮，一部分可歸因於現行法規未臻完善，一部分則因各校辦理生涯轉銜輔導服務工作人員對此項工作重要性之認知及專業知能有待提升，各校執行之內容與品質呈現落差，尤以學生就業前之相關準備工作，包括學生生涯興趣探索、工作世界認識、工作概念建立等，應有系統性規劃以協助學生生涯定向，無論是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都應依學生個人特質及優勢能力，規劃相關輔導或培訓機制，以利學生學以致用。

## 五、學前融合教育的質量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特教專業知能仍待強化

110年各直轄市與各縣市提供身心障礙幼兒進入公立幼稚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數量仍然不足，私立幼兒園也常受限於師資和人力等資源的不足，未能充分容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適性教育，學生的學習資源與支援有限，使得學前融合教育的特殊教育質量均受到限制。融合教育環境的身心障礙幼兒多數融入一般幼兒園就讀，但是一般幼兒園教師和幼保員因特殊教育知能不足，或較少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以致面對身心障礙幼兒時產生擔憂與焦慮，造成親師生與行政單位的困擾。

## 六、提升資優教育教師質量與平衡發展

從民國110年直轄市與縣市教育局（處）的資優教育班級數量、學生人數比例與合格資優教育教師數量等資料，均呈現各直轄市與各縣市間的差異，更可發現國小、國中與高中間存在落差，影響整體資優教育適性揚才的穩定性與平衡發展。此外，資優類班級教師的特教教師合格率相較身心障礙類班級教師合格率偏

低，且擔任中等教育階段的資優班教師多以具備普通教師證為主，對於資賦優異學生的理解有限；加上流動性高，潛藏資優班教學品質問題，也影響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穩定性和系統性發展。

## 七、因疫情改採遠距教學的品質仍須持續關注

民國 110 年全球目前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許多學生都因疫情危機被隔離於家中進行遠距教學。身心障礙學生平時上課需要老師個別加強輔導，進行遠距教學需考量到個別障礙影響、家中設備、環境及家庭支持等因素，而導致教學品質受到影響，尤其以中、重度障礙學生是否能有效進行學習，更需要得到關注。面對疫情影響，年度內實施遠距教學已成為常態且不可避免，在實務落實過程中雖有許多挑戰，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面對教學環境及方式的改變更需要花時間適應，相關的教學品質應如何維持為後疫情時代中更需值得關注的地方。

## 貳、因應對策

### 一、提升教師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的實施，應強化學校與教師在特殊教育的實踐能量，加強辦理學校行政人員、一般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在職研習與實務增能，從融合教育理念宣導、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實務實作工作坊，以及教師專業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全面強化教師因應素養導向新課綱實施所應具備之特殊教育知能和實踐力。同時須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的精神與內容，納為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重點，使一般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均能具備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特殊教育知能。各大專校院師培單位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亦應承擔起特殊教育精緻化的責任，如何透過有效的職前培育及在職訓練以傳遞最新的教育理念及課程調整模式，讓師資培育生及現職教師皆能有足夠知能使得課程更加精緻化。

### 二、持續檢視各級學校實踐融合教育、無障礙環境的作為，持續提升整體質量

教育部 107 年起逐步推動以融合教育為藍圖的「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已初步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加強宣導融合教育與無障礙、可及性等理念，定期檢視校園的無障礙環境，包括學校無障礙廁所、坡道、扶手、電梯、走道及教室內空間的無障礙設

施，促使各級學校能分年、分階段逐步更新與提升學校無障礙環境品質；同時，設置促進身心障礙者方便接收與傳遞資訊及溝通管道的相關設施。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建議，教育部 110 年度已舉辦多場座談會邀集各相關單位與人員，組成諮詢小組共同研商策略在執行層面，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宜擴大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融合教育理念，落實人權理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及各種特教支持服務措施，強化學校行政、特教輔導及轉銜等功能，營造友善教育環境，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另外，學校亦應建立系統化普特合作教學模式，在教學與輔導上具有共識，可建立檢核機制，提升合作教學成效。尤其當面對普通班內之特殊教育學生的行為問題，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更需要與學校合作實施「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建立正向行為支持及行政支援的輔導機制。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學校應定期審視實踐融合教育的作為，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促使我國融合教育能不斷向前發展，持續提升融合教育的整體質量。

### 三、提升教學現場多元文化理解以促進鑑定、安置及教學品質

我國近年來對於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相關教育投入許多心力，無論是透過立法、經費或人力的挹注，其目標在於提升教學現場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在鑑定與安置方面，若能有效減少對於文化不理解或語言不利，便能減少不當的轉介；透過對於多元文化理解便能運用非歧視評量進行鑑定，以減少在鑑定安置呈現比例性偏差（disproportionality）的現象。教學方面，若能整合文化知識、先前經驗、支持框架和種族多樣化學生的表現風格，便可提高教學實踐的有效性，吸取學生的文化身份，家庭和社區支持系統，使學生感到有效，並滿足他們的學術和社會需求，亦可建構一個參與學習的結構，以配合學生及課程的特性挑選合適的教學策略，減少文化或語言上的隔閡。

### 四、建置特殊教育學生系統化的生涯規劃、轉銜輔導及職業教育模式

教育主管單位應研擬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完善法規規範，另各教育階段應建置兼具系統性與銜接性之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轉銜輔導模式，結合相關領域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和相關活動，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的進階性生涯輔導，高等教育階段則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中逐年檢視修正，並評估執行成效。特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宜加強辦理生涯轉銜輔導相關知能研習，建立執行檢核機制，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的品質能夠全面性提升與精緻化。並應系統性規劃發展學生就業準備相關

模式，以有效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畢業後順利銜接職場，落實學用合一。

### 五、提升幼兒園教師和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以強化學前融合教育品質

教育部應持續檢視與研修特殊教育和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積極制定學前特殊教育的補助與獎勵措施，以支持和鼓勵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與一般私立幼兒園，接納更多身心障礙幼生參與融合教育服務，並應提供足夠的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資源，支持身心障礙幼兒均有充分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機會並提升學習品質。為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110年研訂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架構，俾供各地方政府辦理研習依循，並持續鼓勵教師成立學前融合教育專業學習社群。為鼓勵私立幼兒園進用合格學前特教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特教知能，持續補助相關經費。另委請大學開設學前特教學分班或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俾利全面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營造融合教育友善學習環境。

### 六、透過相關策略以提升資優教育品質

教育部持續執行「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有效落實「健全資優法規制度，建構資優教育之支持系統」、「研發資優鑑定工具及模式，符合資優學生之鑑定需求」、「強化資優教師培訓，提供資優教育之優質課程」、「研發資優教育課程教材，活化資優學生之充實學習」及「辦理多元學習活動，啟發資優學生之特殊潛能」等策略，以提升資優教育質量。針對各級教育階段資優學生國際教育之規劃應更具系統性與銜接性，並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國際教育議題，透過視訊學習、國際競賽、海外參訪交流和海外移地學習，以及實施在地國際化等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增進資優學生的國際觀和前瞻視野，拓展資優學生的國際移動力。

### 七、提升教師及學生在遠距教學的因應能力

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鼓勵教師共組教學社群，設計出適合在家進行的實作課程，採用共同備課分享彼此的教學經驗，以合作模式發展出適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在家進行學習的模式。亦藉由家庭的力量，鼓勵家長盡可能陪同參與孩子的線上課程，配合教師進行課程教學，在遠距教學課程中扮演協助學生的角色。同時，也在實體授課期間培養學生遠距教學的配合事項，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遠距教學，透過多方的增強模式鼓勵學生參與及完成老師交代的作業，不因

遠距教學而影響到相關的教學品質。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我國持續透過立法與政策的推動，逐漸完善各級學校的特教支持系統，並以強化融合教育的精神與措施，110年時已促使逾90%身心障礙學生在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接受教育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同時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機會及就讀大學人數。又108學年度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已將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課程並列規劃，也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核心理念。

為促使特殊教育持續發展及品質提升，未來除延續109年年報所規劃的「積極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特殊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強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促進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有效合作」、「發展與提供無障礙、可及的資訊、科技輔具與溝通具體措施」、「完善特教課程發展、教師專業發展支援與資源」、「提升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職業教育與轉銜服務品質」5項重點外，將增加「增加身心障礙特教人員國際交流機會」。我國在民國103年訂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在國內具有法律效果，並於105年及109年公布初次及第二次CRPD國家報告，宣示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重視與關懷。從111年8月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中可知，在教育方面，揭示「將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一般教育」、「提高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和行政人員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一般班級的能力」、「擴大特殊教育學生助理的學校服務時間」及「主動加強教師的知識和技能，以正向行為支持管理特殊教育學生的行為」等重點，將納入我國「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中規劃。

此外，因受疫情影響，我國近年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日漸減少，我國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的成效無法與國際共享，現適逢聯合國推動該公約，我國將積極配合新南向政策，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向鄰近國家推廣我國身心障礙教育經驗；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增加國際視野，以增加我國與國際間接軌之機會。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黃彥融